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在2019年度-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女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

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鹏

大信合伙人，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 2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美盈森、柳化股份、金莱特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娇娜

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 12 年，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告有卫光生物、信立泰。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宋治忠

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 1997 年 11 月至今从事审计业务，2009 年 1 月至今复核了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3.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